2022年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应满足抽样数量要求。每种型号抽取4套，其中3套样品作为检验样品，1套作为备样样品。

样品蓄电池应符合下列条件：

——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出厂时间3个月内；

——通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出厂时间6个月内；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依据见表1。

表1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A类a | B类b |
| 1 | 2hr容量 | GB/T 22199.1-2017 | GB/T 22199.1-2017 | ● |  |
| 2 | 低温容量 | ● |  |
| 3 | 耐振动能力 |  | ● |
| 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